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OFFICE, SAT

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 政策培训

明法守真 勵新至善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简介

二、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纳税 申报通用案例简介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一) 2013年8月1日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二) 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三)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

(四)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一) 2013年8月1日起

增值税起征点——一个人

增值税小微企业——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一) 2013年8月1日起

增值税起征点——一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一) 2013年8月1日起

增值税小微企业——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 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一) 2013年8月1日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9号
- 〔2013〕52号《通知》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下同)。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2万元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二) 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

-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二) 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 2、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三)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

- 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简介

(四)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注意事项

- 1、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减免税备案，不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2、可以预缴税款后代开专票，可以免税代开普通发票。
- 3、预缴税款后追回全部联次，可以申请退税。小微企业将专用发票全部联次退回给主管税务机关时，须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后，再办理预缴税款退还手续。

注意事项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23号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注意事项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26号
- 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纳税 申报通用案例简介

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纳税申报
通用案例.doc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OFFICE, SAT

介绍完毕
谢谢！

明法守真 勵新至善